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兼營體驗服務審查作業要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用行用定	説明
	現行規定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以齊部) 一、經濟部 一、經濟部 一、經濟部 一、經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推動經濟部「製造 業服務化、服務業科 技化與國際化、傳達 業特色化」之產業發	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之權責 中百十二日 月二十六日起改年 日 一百十二 日 世 管理 局 管理 局 管理 局 管理 處 之 管理 處 之 管 理 處 之 百 一 百 十 二 日 一 百 日 世 百 日 世 百 日 老 三 等 官 是 一 百 等 官 是 等 等 署 等 署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本要點所稱體驗服務 中	二、本要點所稱體驗所稱體驗所事業,所稱體驗所事內人人。 一次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核 准於科技產業園區(以 下簡稱園區)高雄軟體 園區或臺中軟體園區設 立之區內事業及新申設 入區之投資人。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核 准於科技產業園。 (以下簡稱園區之 雄軟體園區立之區內 體園區設立之區之 體園區 業及新申設入區之投 資人。	本點未修正。
四、區內事業申請兼營體驗 服務由本 <u>局</u> 審查核定; 若為新申設入區之投資 人,其申請案得併園區 投資申請書,向本 <u>局</u> 提 出申請。	_	局」,理由同修正規定
五、申請兼營體驗服務 之場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 。 。 。 。 。	五、申請兼營體驗服務 域位置及面積規 下: (一)高雄軟體園區以計量園區以計量層 大樓層超調度與計算建地上,且 大樓層超線也 大樓層超線也 大樓層之三 也與建鄉之三區 大樓區 大樓區 大樓區 大樓區 大樓區 大樓區 大樓區 大樓	本點未修正。

於地上二樓以下之 樓層,且累計面積 不得超過該建築基 地興建總樓地板面 積百分之二十。

於地上二樓以下之 樓層,且累計面積 不得超過該建築基 地興建總樓地板面 積百分之二十。

- 六、申請兼營體驗服務者 六、申請兼營體驗服務者 一、序文將「本處」修 (以下簡稱申請人), 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 十份,向本<u>局</u>提出申 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計畫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 (五)投資核准函影本。 (新申設入區者免 付)
 - (六)建築物使用計畫配 置圖。
 - (七)規劃前、後建築物 各層平面圖。
 - (八)承諾於體驗服務營 運期間每年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之 承諾書。

- (以下簡稱申請 人),應檢具下列書 件一式二十份,向本 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計畫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
 -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
 - (五)投資核准函影本。 (新申設入區者免 付)
 - (六)建築物使用計畫配 置圖。
 - (七)規劃前、後建築物 各層平面圖。
 - (八)承諾於體驗服務營 運期間每年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之 承諾書。

- 正為「本局」,理 由同修正規定第一 點說明。
- 二、第一款至第八款未 修正。

- 地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內容:包括體 驗服務展示(售) 設施項目與內容、 建築物 (土地) 使 用配置、車行與人 行動線交通規劃及 停車規劃(並以圖 表示)、用水用電 計畫。
 - (三)安全管理:包括安 全防護、公共衛 生、消防、緊急避 難與防、救災應變 措施及未來環境維 護計畫。
 - (四)財務計畫。

七、前點第二款建築物及土 七、前點第二款建築物及土 本點未修正。 地使用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內容:包括體 驗服務展示(售) 設施項目與內容、 建築物(土地)使 用配置、車行與人 行動線交通規劃及 停車規劃(並以圖 表示)、用水用電 計畫。
- (三)安全管理:包括安 全防護、公共衛 生、消防、緊急避 難與防、救災應變 措施及未來環境維 護計書。
- (四)財務計畫。

(五)計畫期程。	(五)計畫期程。	
(六)預期效益。	(六)預期效益。	
八、申請兼營體驗服務之申	八、申請兼營體驗服務之申	本點未修正。
請書件不齊全者,申請	請書件不齊全者,申	
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	
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	知後二個月內補正;	
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其申請。	
九、本 <u>局</u> 為審核區內事業兼	九、本處為審核區內事業兼	將「本處」修正為「本
營體驗服務之申請案,		局」,理由同修正規定
得邀請專家及所在地地	案,得邀請專家及所	第一點說明。
方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參	在地地方政府相關單	
與審查;必要時,得辦	位人員參與審查;必	
理現場會勘,並通知申	要時,得辦理現場會	
請人出席說明。	勘,並通知申請人出	
	席說明。	
十、經審核同意之申請案,	十、經審核同意之申請案,	將「本處」修正為「本
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二年		局」,理由同修正規定
內完成,並依核定計畫	年內完成,並依核定	
內容執行。但因實際困	計畫內容執行。但因	•
難未能按計畫開始或完	實際困難未能按計畫	
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開始或完成者,得於	
向本 <u>局</u> 申請展期一次,	期限屆滿前向本處申	
展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請展期一次,展期最	
	長以一年為限。	
十一、經核准之區內事業兼	十一、經核准之區內事業兼	將「本處」修正為「本
營體驗服務申請案,擬		局」,理由同修正規定
變更第七點第三款、第	案,擬變更第七點	第一點說明。
四款內容者,應先報請	第三款、第四款內	
本 <u>局</u> 核准。	容者,應先報請本	
	處核准。	
十二、經核准兼營體驗服務	十二、經核准兼營體驗服務	一、序文將「本處」修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人,有下列情	正為「本局」,理
之一者,本 <u>局</u> 得廢止	形之一者,本處得	由同修正規定第一
其核准,並通知有關	廢止其核准,並通	點說明。
機關:	知有關機關: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未
(一)違反第十點規	(一)違反第十點規	一
定。	定。	19-3-
(二)未依建築物及土	(二)未依建築物及	
地使用計畫書執	土地使用計畫	
行,或建築物及	書執行,或建	
土地使用計畫之	築物及土地使	
安全管理及財務	用計畫之安全	
計畫內容變更,	管理及財務計	
未依前點規定申	畫內容變更,	
請變更,經通知	未依前點規定	
限期三個月內改	申請變更,經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通知限期三個	

善善	月內改善而屆	
(三)區內事業經遷出	期仍未改善。	
園區、解散(撤	(三)區內事業經遷	
銷)或命令解	出園區、解散	
散。	(撤銷)或命	
(四)未依承諾於體驗	令解散。	
服務營運期間每	(四)未依承諾於體	
年投保公共意外	驗服務營運期	
責任保險。	間每年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保	
	險。	
十三、兼營體驗服務申請案	十三、兼營體驗服務申請案	本點未修正。
經廢止者,其原已核	經廢止者,其原已	
准兼營體驗服務之場	核准兼營體驗服務	
域,應恢復為核准前	之場域,應恢復為	
之原建築物用途使	核准前之原建築物	
	$M \leftarrow M \sim M \sim M \sim M$	
用。	用途使用。	
用。	用途使用。	本點未修正。
	用途使用。	本點未修正。
用。 十四、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	用途使用。 十四、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	本點未修正。
用。 十四、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 案,如涉及其他目的	用途使用。 十四、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 案,如涉及其他目	本點未修正。
用。 十四、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 案,如涉及其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	用途使用。 十四、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 案,如涉及其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許	本點未修正。